

日期：2012.05.23

時間：15:10~16:40

場次：【研討會四】：國際私法與國際經濟法

發言人：王震宇副教授

題目：區域經濟整合下優惠性貿易協定之發展趨勢

—法律與國際政治經濟學跨領域觀點

記錄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張心綸

一、 簡介

2010WTO 報告中提到，在成立之後對多數國家而言，透過有限制之優惠貿易條件安排，會比完全不設限之自由貿易市場開放，更能保障內國產業，使其免於在競爭力未成熟及被外國企業擊垮。自 WTO 成立之後，透過 GATT 第 XXIV 條、GATS 第 V 條及授權條款之規定，以區域經濟整合為目的之 RTA 數量逐年倍增，對於多邊貿易法律體系造成重大影響。近年來各類經貿法律議題已占有很大的比重，為數眾多又各具特色的區域貿易協定更形成錯綜複雜的「義大利麵碗效應」，FTA 中有許多的法律規範規定之。來對於本文嘗試由法律與國際政治經濟學等跨領域觀瞻分析區域經濟整合下優惠貿易協定之發展趨勢。RTA 之類別可區分為：依經濟之發展程度、依涵蓋之地理區域、依協定之簽署類別、依市場之整合程度，而有不同之適用類型。

二、 過去背景與當代發展趨勢

從 1950 年至 2010 年間，PTA 呈現倍數成長，尤其存在於發展中國家。在 2010 年甚至達到了 PTA 簽署總量 300 且正式生效，而 WTO 成員名平均簽署之 PTA 數量為 13 個，我國目前約簽定 5 個（若包含 A）。在全球分布趨勢中，近年來歐洲與加勒比海及智利最多，約 20 以上。在簽署類型中，以 FTA 簽署比例最高，約占百分之 74。在簽署 PDA 中，2009 年，亞洲的國家屬於進出口較平衡狀態，而西亞為出口大於進口。

三、 優惠性貿易協定之國際政治經濟分析

PTA 涵蓋之議題早已超越關稅減讓，而包括諸多架構性、組織性、以及超越國界法律範圍之安排。全製造鏈之不斷增加，增加會員對 PTA 談判之需求，藉以調和各會員間之內國法律規範〔如：投資保障、自然人移動、金融與電信服務規範等〕。且深化整合型優惠性貿易協定係將補充，而非替代全球貿易整合進程。

國際經濟學家認為，傳統國際經濟學理論中關於「貿易移轉」與「貿易創造」之假設備受挑戰，PTA 已不再僅止於優惠關稅之經濟分析，而應包括更多非經濟因素之合。例如：東亞之間的關稅皆已降到百分之十以下，但其仍存在的經濟因素差異仍難以消滅。

四、 優惠性貿易之議題發展與法律意含

在貨品貿易、優惠關稅的範疇中皆已納入。另外，在服務貿易、自然人移動在談判實比較困難，而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競爭法皆納入 FTA 的範圍內。

五、 多邊貿易體系與優惠性貿易協定之互助

在多邊貿易體系與優惠性貿易協定之互動中，爭端解決的管轄值得討論，因為在 WTO 與 FTA 皆有爭端解決機制之設定，要如何適用將造成爭議問題。

因此在一些案例中，FTA 的爭端解決並無法那麼有效。

六、 代結論—我國未來經貿談判之挑戰

本文認為我國未來十年國際貿易談判之難度等級及重要性，依其難易度依序為：區域貿易談判(TPP)、雙邊貿易談判(星、紐、美、歐)、多邊貿易訴訟(WTO)、產業談判(產業工會、廠商、國會)、國內跨部門談判、多邊貿易談判、雙邊/區域貿易訴訟。

在這其中，以區域貿易談判最為困難，就如先前所提到的 TPP，須考慮到市場是否與跨太平洋國家同步開放、國際政治因素介入、經濟是否差異太大。另外，在多邊貿易訴訟也是依困難的類型，我國曾有打贏歐盟的例子，但在未來涉案方面，仍以貿易救濟、高科技產業為主要救濟類型。未來可能還會面臨到我國對於國際標準與相關組織之參與，以及訴訟對貿易夥伴關係之衝擊。

在產業談判中，最主要的爭議乃在於產業的轉型、市場開放、就業衝擊，因此我國政府在產業界必須精通國際法的運作(WTO)、國內法、產業規模經濟。國內跨部門談判方面，著重於對外主談判機構與各部會間溝通協調，在行政機構與立法機構有關授權與審議部分容有爭議。多邊貿易談判中，與中藥例義工應會員之間的關稅減讓、市場開放，皆係重要議題，因此我國在市場開放基本定調、平均關稅稅率、經貿法規須重新檢閱。

行政部門爭訟方面，對於國際法上窮盡地救濟原則，行政機關之裁定結果若對外國出口商之市場進入造成恣意或不合力的歧視，可能引起 WTO 爭端解決。最後，雙邊/區域貿易的訴訟，目前我國並無參與經驗，但為增進國際競爭力，須熟悉談判與經貿諮商技巧，思考模式在於創造「雙贏」而非爭論「輸贏」。